

证券代码：839480

证券简称：联瀛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其中存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特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10时00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80	联瀛科技	2020年3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501B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
东座501B。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黎诚，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501B，联系电话：

0755-82877567，传真：0755-82877553，邮政编码：51804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